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进行了公告,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308,652,71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7494%。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3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4,253,79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840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398,92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08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8,617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27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0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16 日